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13015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姿美 技佐 02-27208889轉1763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進逸委員、陳起鳳委員、吳孟玲委員、李培芬委員、鍾慧諭委員、林鎮洋委員、林文印委員、康世芳委員、闕蓓德委員、張添晉委員、張尊國委員、龍世俊委員、顏秀慧委員、楊之遠委員、李育明委員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)

副本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
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上網下載(首頁→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→環評會議資訊)。
- 二、本次會議(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)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。

三、為減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群聚感染風險，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通案性原則、「因應COVID-19警戒第二級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（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4840>），本次會議室內禁止飲食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- (二)考量COVID-19疫情防疫，本局安排本府市政大樓N207會議室（會議室容納人數20人）旁聽，申請會議旁聽發言者，請於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以親自申請報名者為限，並以書面、傳真、電郵或電話，敘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及現場登記發言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局網頁、臉書、Youtube觀看直播，如有意見亦可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。（本次承辦人王姿美小姐，電郵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，傳真02-27278058）
- (三)會議採固定座位、指定會議室，一經入座不得隨意移動、更換，登記發言者不得由他人代理發言，請先於旁聽室觀看，發言時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。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可於會後1日內另提書面意見予本次會議承辦人，供審查參考。
- (四)因應本府市政大樓全面實施實聯制防疫措施，進入本府

市政大樓須以身分證或台北通感應入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出現發燒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等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。

(五)如本市疫情警戒升級，本局將視情況延後本次會議。

四、本會議以台北通掃碼QR code簽到為原則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「台北通 TaipeiPASS」APP (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taipeipass-app>)，並完成會員註冊同時更新至最新版本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8889分機8585。

五、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5次會議

時間：111年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議 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、33-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
(09:30-11:00) 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(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)

參、散會

討論案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、33-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
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現況為信義行政中心，北側為臺北南山廣場，南側為信義路五段，西側臨臺北 101 大樓，整體基地面積 7,099 平方公尺，規劃興建 1 幢 1 棟，地上 30 樓，地下 3 層，高度 153.3 公尺之複合式商業大樓，使用用途包括一般事務所、金融保險業、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及餐飲業。
- 二、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規定（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），本案已達法定規模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本案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書面審查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辦理現勘。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第 242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決議：「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：（一）請補充本案施工及營運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、再生能源設置及碳中和規劃。（二）請補充說明本案風洞試驗結果對行人安全影響及因應對策。（三）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」。
- 四、開發單位依第 242 次會議決議完成修正，並於 111 年 1 月 6 日函送環說書（初稿修訂本），嗣後本局 111 年 1 月 11 日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，開發單位業已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，該資料併本(245)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，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。

貳、開發單位簡報（簡報時間 20 分鐘）

參、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、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

（至多 30 分鐘，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）

肆、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

伍、委員提問

陸、開發單位綜整回應

柒、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

捌、內部討論

（列席單位、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，其他團體單位、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）

玖、委員會作成結論或決議